

华北电力大学文件

华电校财〔2018〕7号

关于印发《华北电力大学国库集中支付 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

校直各单位：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与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规范学校国库集中支付行为，根据《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方案》（财库〔2001〕24号）、《中央单位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资金支付管理办法》（财库〔2002〕28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直属单位国库管理工作的意见》（教财〔2018〕3号），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对2015年印发的《华北电力大学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办法暂行办法》做了修订，现将《华北电力大学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8年7月3日

华北电力大学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办法

(2018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与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规范学校国库集中支付行为，根据《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方案》（财库〔2001〕24号）、《中央单位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资金支付管理办法》（财库〔2002〕28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直属单位国库管理工作的意见》（教财〔2018〕3号）等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央财政通过教育部下达学校的教育经费拨款、科研经费拨款、其他经费拨款及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其他经费的支付管理。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三条 学校财务部门全面负责国库集中支付的管理与监督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 (一) 制定学校国库集中支付方面的规章制度、操作流程。
- (二) 负责国库集中支付资金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
- (三) 按照内部控制的要求，在国库集中支付各业务环节设置相应职能岗位，明确责权分工，实行流程化管控。
- (四) 根据教育部批复的预算控制数，结合学校编制的年度预算，确定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具体项目。

(五)负责组织、指导有关职能部门编制用款计划，审核并汇总编制学校用款计划，按时上报教育部。

(六)根据上级批复的额度，及时拨付并通知校内各部门。

(七)监督、检查各学校年度、季度分月用款计划的执行情况。并按类、款、项和项目向教育部、财政部报送国库集中支付的支出月报表及相关资料；向学校提供实行国库集中支付资金的执行情况。

(八)建立对账制度，专人负责定期、及时与教育部、财政部、银行及学校内部项目对账，防范项目超支、串支的风险。

(九)积极配合财政部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工作，切实提高监控效率和效果。

(十)负责办理与国库集中支付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四条 校内有关单位在国库集中支付管理中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按照财务部门的要求组织项目负责人编制各预算项目的用款计划并按时汇总报送财务部门。

(二)负责编制直接管理的各预算项目的用款计划，按时报送财务部门。

(三)负责将批复的用款额度及时通知项目负责人。

(四)配合财务部门管理监督归口管理项目的预算执行进度。

(五)负责提供国库集中支付所需的有关资料。

第五条 各预算项目负责人在国库集中支付管理中的主要职责：

(一) 按项目进度编制预算项目的用款计划，并严格按照批复的计划执行。

(二) 各预算项目负责人按照财务部门及校内各部门的要求编制项目的用款计划并及时报送校内各部门。

(三) 负责对项目及时按照预算组织实施，保证能按照时间进度合理完成计划。

(四) 负责提供国库集中支付所需的有关资料。

第六条 学校财务部门应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在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各环节建立联动机制，按照各部门负责领域的管理职能，强化部门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同时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国库业务工作效率。

第三章 零余额账户的管理

第七条 “零余额账户”是财政部为学校开设的、用于反映、核算学校实行国库集中支付资金用款额度的收入和支出的专用银行账户。该账户每日发生的支付由学校开户银行垫付，当日营业终了前学校开户银行与国库进行清算，清算后该账户存款余额为“零”。

第八条 “零余额账户”可以办理转账、提取现金等结算业务，但除下列支出外，不得从学校零余额账户向学校或学校其他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划转资金：

1. 依照《财政部 民政部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财综〔2014〕96号）等制度规定

执行的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2. 确需划转的工会经费、住房改革支出、应缴或代扣代缴的税金，以及符合相关制度规定的工资中的代扣事项；

3. 按照有关制度规定由学校与科研项目委托任务承担单位签订科研委托协议或合同，确需将资金支付到委托任务承担单位的；

4. 学校内部机构之间合理的结算支出，如测试化验加工费用、成本分摊费用等；

5. 尚不能通过零余额账户委托收款的水费、电费、取暖费等；

6. 经财政部审核批准的归垫资金；

7. 报经财政部审核批准的其他资金。

第九条 “零余额账户”设专人管理，负责印鉴的保管、与银行对账等工作。

第四章 用款计划的编制和管理

第十条 学校用款计划是由财务部门根据教育部、财政部批复的预算和校内各部门、项目分月用款计划，按照财政预算科目类、款、项和项目汇总编制的，向教育部、财政部申报的学校国库支付资金的用款计划，是校内各预算项目分月用款计划的汇总。

第十一条 学校用款计划编制的依据：

（一）根据上级批复的预算编制。第一季度、第二季度分月

用款计划根据教育部下达的预算控制数编制，第三季度、第四季度分月用款计划根据教育部、财政部下达的年度预算编制。当教育部下达的年度预算与预算控制数差距较大时，必须根据年度预算及时调整第二季度的分月用款计划。

（二）根据校内各预算项目分月用款计划汇总编制。一般基本支出用款计划按均衡性原则编制、项目支出用款计划按照项目实施进度编制。

第十二条 校内各预算项目用款计划编制的依据：

（一）按照学校下达的各预算项目的当年预算数和上年结转数合计编制。

（二）按照各预算项目的执行计划进度合理编制。

第十三条 用款额度的拨付、使用、调整

（一）教育部年初会将第一个月的财政拨款分月用款额度下达学校，剩余财政拨款于每月月末前批复下达学校下个月的分月用款计划。

（二）年度终了，学校的国库支付用款额度余额将注销，下一年度教育部、财政部批复后再按规定使用。

（三）学校用款计划中的资金采用直接或授权支付方式由财务部门根据资金使用预计情况编制，资金使用预计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及时上报调整用款计划。财务部门要加强预算执行事前规划，提高用款计划编报的准确性，减少用款计划无效调整。

第五章 支付程序

第十四条 国库集中支付实行财政直接支付和财政授权支付两种方式。

(一) 财政直接支付是指由财政部向中国人民银行和代理银行签发支付指令,代理银行根据支付指令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将资金直接支付到收款单位账户。

(二) 财政授权支付是指学校按照财政部的授权,向学校开户银行签发支付指令,学校开户银行根据支付指令,在财政部批准的用款额度内,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将资金支付到收款人账户。

第十五条 除下列规定外,单笔支付金额在 500 万元(含)以上的支出实行财政直接支付,单笔支付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支出实行财政授权支付。

1. 纳入财政统发范围的工资津贴补贴、离退休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以及财政部规定的有特殊管理要求的支出,实行财政直接支付;

2. 未纳入财政统发范围的工资津贴补贴、离退休费,奖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贴息及风险补偿金、来华留学经费,社会保险缴费,住房改革支出,日常运行的水费、电费、应由单位承担的支付给供热企业的取暖费,需兑换外汇进行支付的支出,以及经财政部批准的其他支出,实行财政授权支付。

第十六条 国库资金要严格执行公务卡制度,减少现金的使用。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授权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华北电力大学教育收费公示制度》等九个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华电校财〔2015〕16号）中的“7、《华北电力大学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